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佳龍（陳副局長坤皇代理）

記錄：蔡月霞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 議決議
1061229-01	有關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檢討 1 案	一、照案通過。 二、依本案決議研擬「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並於下次會議審議。	業列提案一，提請討論。	社 會 局	■解除 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61229-02	有關本市協力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申請調費及調時個案審議結果，提請大會追認。	<p>一、研擬以下事項，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p> <p>(一)個案審議委員組成之程序。</p> <p>(二)為保障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勞動條件，並確保調費後能反映於托育人員薪資上，請社會局研議後續追蹤機制。</p> <p>二、餘照案通過。</p>	<p>一、有關保障托育人員勞動條件部分，本局業於107年3月1日修正公告「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通過個案審議之協力托嬰中心，每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費用調整前後年度之①中心人員薪資表、②扣繳憑單、③薪資轉帳證明或領據、④年度總收托人數等資料，以資確認符合「調整之數額至少50%應用於提升人員薪資」規定，不符者</p>	社會局	<p>■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 議決議
			<p>除應調回原收費標準，二年內並不得再申請調費與調時個案審議。</p> <p>二、依據「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本委員會委員係由本府聘(派)之；同要點第 5 點規定，個案審議小組係由本委員會召集人指派。本屆委員會任期至 107 年 12 月，本屆個案審議小組成員業經鈞長核定擔任至本屆任期結束。</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61229-03	建請臺中市政府研議托育服務「資訊透明化」之可行性，並參考桃園市社會局之機構查詢系統、教育部國教署之全國教保資訊網，設定「托育一條龍」下階段工作目標。	請業務單位先行蒐集廣泛意見後再議。	業列提案三，提請討論。	社會局	■解除 列管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 6 至 10 頁)：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具「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簡稱本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6 日第 1 次臨時會議提案二及 106 年 12 月 29 日第 2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研擬增修內容摘要如下：

(一)第二點第二款明定節慶獎金項目：端午節、中秋節、年終。

(二)第三點第二款新增日間托育費用增減規定：每日以十小時為原則，每日增減一小時，每月托育費應增減一千元。

(三)第三點第四款新增明定節慶獎金收費上限：

1. 第一目：端午節及中秋節獎金，各不超過二千元。

2. 第二目：年終獎金不超過一個月之托育費(未含副食品費及其他)。

二、依據法規及家長反映新增內容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點第三項：托育費增列夜間托育費用，以符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所定的收托方式。

(二)第三點第三款新增明定延長托育費用及臨時托育費：現行居家托育人員臨時托育收費，每小時金額不一，多數收費在 100 元至 150 元，但也有每小時 500 元的收費，其難符平價托育政策目標。為配合本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實施計畫所定補助標準(在宅臨托補助每小時 120 元；收托身心障礙兒童每小時 150 元)，並參酌臺南市(每小時 100 元至 150 元)及高雄市(基本時薪-107 年為 140 元)等收費標準，爰訂定每小時 100 元至 150 元收費，以落實平價托育服務的精神。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循法制作業程序簽辦機關首長核准後，於本府社會局網站上公告。

決議：

一、本次建議修正內容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第三點相關收費基準，其金額單位應明列「新臺幣」。

(二)為區辨第三點第二、三款所涉「延長托育費用」性質，並符應實務現況，爰採常態性及突發性等二計費標準修正如下：

1. 第三點第二款：適用常態性每日延長或縮短收托時數者，如 A 托育人員每日提供十一小時的托育服務，每月托育費應增加新臺幣一千元；反之，B 托育人員每日提供九小時的托育服務，每月托育費應減少新臺幣一千元。該款修正為「……常態性每日增減一小時，每月托育費應增減新臺幣一千元。」
2. 第三點第三款：為因應家長當日有突發性事件須延長原定托育時間者，得另收延長托育費用，以及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6 款所稱臨時托育的費用，故該款修正為「當日突發性延長托育費用及臨時托育費，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三)第三點第四款第二目：增列年終定義，爰修正為「托育服務達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雙方契約合意訂定者，得領取年終獎金，惟最高不超過一個月托育費(未含副食品費及其他)，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四)第四點第二項應寫出機關全銜，故修正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協力契約……。」

(五)第五點：查第二點第一款應收項目為托育費及副食品費，考量退費基準的合理性，並參酌多數縣市的文字用法後，爰修正為「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六)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第五點修正退費計算方式為「每月(托育費+副食品費) \times (未托育天數/三十)=退費金額。」

二、綜整前開修正意見所擬本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簽辦機關首長核准後，於本府社會局網站上公告。

提案二：106 年協力托育人員及協力托嬰中心個案審議申復結果，提請大會追認。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 明：

一、106 年協力托育人員及協力托嬰中心調費個案審議，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及10月26日辦理完竣，並經本大會106年第二次會議追認在案。

二、本局受理不通過者提出申復，並於107年4月25日召開個案審議小組申復會議，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一)協力托育人員提出申復者計24件，通過者23件，不通過者1件。

(二)協力托嬰中心提出申復者1件(芸元華美托嬰中心)，經審議申復不通過。

辦法：提請大會追認通過後，發函協力托育人員及協力托嬰中心申復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研擬進階版托育服務查詢系統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委員會106年12月29日第2次會議提案四決議，蒐集廣泛意見如下：

(一)經綜整社家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 <https://cwisweb.sfaa.gov.tw/index.jsp>、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www.ece.moe.edu.tw/>、臺北市保母媒合平台 <https://findchildcare.taipei/>、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機構床位查詢系統 <http://tycarefacility.tycg.gov.tw/search/index>、香港社會福利署-日間幼兒中心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childcares/及香港教育局-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http://www.chsc.hk/kindergarten/>等現行系統功能選項，摘要如下：

1. 機構(托嬰中心)：

(1)機構查詢：依名稱、地圖、評鑑結果。

(2)機構基本資料：機構名稱、設立別、行政區、地址、立案日期、負責人、核定人數、現在人數、可申請人數、候補人數、符合補助要件、服務對象、電話、地圖、園所網址、評鑑紀錄(含評鑑日期、結果、報告)、收費退費標準、最新稽核、備註。

(3)其他：最新消息、各項優惠/補助措施、教養資源、評鑑、輔導、教保課程、設施設備(法規、安全規劃)、宣導影片、政府公開資訊、相關法規、課程大綱、相關連結。

(4)香港教育局官網另有的選項：

A. 台灣採連結園所網址的方式：戶外遊戲場地、室內遊戲場地、音樂室、其他特別室/場地、學歷、專業資格、課程資料(課程類別、課程規劃、學習/教學模式及活動、兒童學習經驗評估)、學校特色。

B. 可參考增列的選項：註冊課室數目、師生比例(香港登載前一學期資料)、校長及教學人員每月薪酬幅度、校長及教學人員幼兒教學年資、年度學校開支資料分配圖。

2. 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1)托育人員查詢：依地址(可依公里數檢索)、登記證號、細部資料查詢。

(2)托育人員基本資料：姓名、編號、保母證號、性別、年齡、登記資格、服務年資、教育程度、連絡電話(未公開者顯示居托中心電話)、登記地址、托育時段、收托對象(一般、特殊)、收托年齡、收托多胞胎意願、托育費、收托現況(含已收托幼兒數)、可再收托數(收托人數限制小提醒)、歷年在職訓練紀錄、保母照片、托育環境照片、保母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簡稱居托中心)-連絡電話、聯絡地址。

(3)其他：網站公告、教育訓練(在職訓練開課訊息、報名狀態)、育兒知識、法規查詢、相關問答、托育資源、文件下載(評鑑結果、相關計畫、工作指引……)、相關連結。

(4)委員建議增列：保母歷來收托數(穩定度)、考核成績。

(二)經洽社家署表示，針對現行系統需強化功能選項 1 節，業於 107 年 1 月起委託廠商辦理數場「托育體系整合資訊系統建置計畫」焦點團體座談會，為廣徵意見亦邀請政府機關、托嬰中心、居托中心及家長等各方使用者代表共商，以建置更完善便利且符合使用需求的系統。

(三)接獲不少居家托育人員反映，部分不肖業者為求商業利益，開發 APP 軟體

連結社家署現行保母查詢系統，導致曾同意公開個人資料及照片者，紛受詐騙集團騷擾，除來電要求關閉個人資訊外，亦請本府社會局轉知社家署該系統存有該風險。

(四)另電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示，該轄內居家托育人員同有公開個人資訊受不肖業者亂用的困擾，該局正規劃中的保母查詢 APP，擬由保母自行建置資料及下架。

二、經比較社家署現行功能選項，在托嬰中心部分需增列較多選項；至居家托育人員部分，除登記資格、服務年資、可再收托數(收托人數限制小提醒)、托育環境照片、保母歷來收托數(穩定度)、考核成績等項可增列外，餘項目已有建置。

辦法：考量社家署正進行強化功能選項的建置，又居家托育人員多以住家為收托場所，會擔心自家環境及個人資料被公開後可能帶來的風險。在各機關所規劃的功能選項多相同下，本府社會局另行單獨建置資料庫恐不符成本效益，爰建議本案擬俟社家署新的查詢系統建置完成，再行評估。

決議：本案俟社家署新的查詢系統建置完成，再行評估，並建議居家托育人員方面，可增加托育服務環境空間的資訊，另功能選項須考量托育人員個人資料保護，並尊重其公開資料的意願。

提案四：有關 106 年 12 月 22 日有保險公司推出新的保母險，金管會晚間宣布，審核通過「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及「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戶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這兩大保單將可轉嫁保母帶小孩的風險，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托育人員發展協會

說明：目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為托育人員所提供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不夠，內容不是完全貼合需求，為提高保障托育兒的安全及托育人員的托育風險，建請社會局統一為托育人員辦理新的「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及「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戶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辦法：

- 一、建請社會局統一為托育人員辦理上開 2 保險。
- 二、並研議保險費用，部分由托育人員自付，部分由社會局補助之可行性。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 一、上開 2 保險保單簡介如表 1：

表 1 托育人員專屬保單簡介表

險種		投保方式	總保費	承保範圍	保額
專業責任保險 (基本款)		中心 代辦 或托 育人 員自 行投 保	480 元起	托育服務登記處 所、到兒童住所 或其他指定處所	每一人 50 萬元、每 一事故 100 萬元， 全年最高賠償 200 萬元。
戶外活動責任附加 條款			720 元起	另含戶外活動所 到的場所	
收托 人數 較多 者	專業責任 保險(基本 款)		最高 2,410 元	托育服務登記處 所、到兒童住所 或其他指定處所	最高是每一人 500 萬元、每一事故 2, 000 萬元、全年最高 賠償金額 4,000 萬 元。
	戶外活動 責任附加 條款	最高 3,615 元	另含戶外活動所 到的場所		
備註		1.承保保險公司：兆豐產險及新光產險。			

- 二、經洽新光保險公司表示意見如下：

(一)現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費 500 元)已含戶外活動險，如帶收托幼兒到公園或社區其他地點都屬承保範圍；至「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基本款 480 元起)及「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戶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720 元起)係因相關團體反映需求而規劃的，其實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內容差異不大，但後者戶外活動險為附加，保險費反而較高。另據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保險公司結束托育人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承保業務，改承保上開 2 專業責任險就好。

(二)為因應托育人員個別需求，108 年保險費擬分為 3 種級距(如 500 元、1000 元、1500 元)，建議仍由居托中心統一代為投保，由托育人員依個人需求選擇某 1 級距投保，如超出 500 元補助的部分，則由托育人員自行負擔。另專業責任險實際級距的設定以保險公司後續公布為主。

- 三、查「本市協力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伍-一、協力托育人

員一般獎勵規定略以，當年度 11 月 20 日前(含)成為協力托育人員，且當年度曾有實際收托至少一名三親等外幼童(以日托、全日托或夜托型態為限)者……補助本市已收托幼兒之托育人員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保費每人每年最高 500 元……。」

四、電洽社家署表示，「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擇一投保即符法令規定。

五、綜上，本案仍擬由各區居托中心協助洽談並代為處理責任險投保事宜如下：

(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若屆時未停賣)：建議商請保險公司規劃保險費 500 元之商品，但承保範圍能涵蓋戶外活動地點。

(二)投保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者：由托育人員依自身需求選擇某一級距投保，如符合上開補助資格者，得由居托中心代為造冊申請補助款 500 元，超過補助部分則由托育人員自付。

(三)托育人員除上開選擇外，如另有個人加碼需求，想投保的保險公司與中心相同者，也可於統一投保前事前提出；若不同保險公司者，自行投保後，由中心代為申請補助。上開保險費超過補助款部分皆由托育人員自付。

(四)另為讓所轄居家托育人員能清楚當年度居托中心代為投保責任險保單的承保範圍及保險理賠金額等重要內容，仍請居托中心利用適當場合向該等說明並回覆疑義。

決議：依業務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提案五：有關衛生福利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托育人數包括六歲以下之子女、受其監護及三親等內兒童，建請將年齡下修做彈性調整，以增加家長送托名額需求，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托育人員發展協會

說明：

一、現行本辦法第 7 條，對於人數計算涵蓋「托育人員六歲以下之子女、受其監護及三親等內兒童」採較嚴格之限制，即使自己小孩及同住三親等內兒

童（滿兩歲以上）已上幼兒園，白天皆不在家，仍被以「夜托」為由算入收托人數中，導致收托名額受限或無收托名額。滿四歲的兒童發展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夜晚陪伴大於照顧。

二、執業未申請登記證納入管理的托育人員人數倍增。

辦 法：

一、建請將六歲以下之子女、受其監護及三親等內兒童，下修為四歲以下，以增加家長收托名額需求。

二、建請三等親內兒童下修為二等親內兒童。

三、建請政府鼓勵執業未申請登記證納入管理的托育人員，納入登記管理。

四、以增加居家式托育收托人數，並滿足家長的送托需求。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一、針對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居家托育人員六歲以下之子女、受其監護及三親等內兒童之收托人數計算，得否下修為四歲等項建議，本局前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50124222 號函請社家署，將本局彙整意見列入該署 106 年 2 月 18 日召開研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中，經本局與會代表陳述托育人員相關的建議後，該會議主席表示，有關第 7 條收托人數的訂定，是歷經 20 餘場會議的激辯才決定的，如無充分理由說服下修年齡至四歲並不危害兒童照顧安全下，此條不宜再作調整。後該會議決議第 7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六歲以下之子女及受其監護者、三親等內兒童與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據悉，本辦法修法作業已完成公告，正由該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中。

二、至宣導未登記者應依法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 1 節，本府社會局除協請衛生局轉請所管醫療院所，協助於「媽媽手冊」及「寶寶手冊」夾放宣導單，提醒家長應選擇合法登記的托育人員或立案的托嬰中心外，還於本府社會局官網、公車亭廣告、廣播宣傳、協請區公所……等協助宣導托育相關業務。另各居托中心也定期配合社區活動或親子講座，進行各項托育服務宣導，以增加家長使用居家托育服務的機會。

三、綜上，本案建議修正本辦法第 7 條的意見，本府社會局擬於適當場合再次轉知社家署知悉，並持續宣導未登記者應依法辦理登記，以維兒童托育安

全。

決議：依業務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提案六：最近由於虐待孩童事件頻傳，家長和托育人員聽聞此事件，除了震驚更是氣憤、心痛不捨！由於大眾對於居家式托育服務較不透明而感到疑慮，對於托育人員整體形象傷害很大，如何提升托育人員的正面形象及托育品質的提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托育人員發展協會

說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在管理托育人員，除了提供家長與托育人員基本的服務外，希望在保親溝通上給予更多協助、增加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提供申訴的管道、給予托育人員輔導機制。托育人員、家長、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三方保持良好的溝通一起合作改善，提供孩童最佳的托育成長環境及托育品質。

辦法：

- 一、建立托育人員協力圈小組，舊人帶新人，一起分享交流托育經驗，小組可於每月或不定期舉行主題研討會，例如副食品製作、DIY 教具製作、如何與家長溝通…等，不同的主題研討會，以增加托育人員的實質托育經驗，以利提供給予孩童更完善的照顧。
- 二、托育人員除了接受一年 18 小時的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外，也鼓勵托育人員自主性去進修育兒相關課程，以充實托育人員的專業知識。
- 三、建請市府開辦主題保親親子活動，宣導行銷居家托育服務，手作教具、寶寶成長日誌或紀念冊的展示呈現…等，讓孩童、托育人員、家長，透過保親活動來增加彼此的互動了解，大眾也能透過參與活動了解居家托育人員，讓居家托育更透明化，消除大眾對居家托育的疑慮。
- 四、提醒托育人員姐妹們，要適時抒發自己的情緒，讓自己在工作時都保能持最佳狀態，時時刻刻提醒自己，在托育孩子時，一定要給予全方位的照護。提醒家長要時時觀察留意您的托育人員，以及您寶貝孩子每日的狀況。保親雙方都要彼此關心並有良好的互動，讓保親一起共同努力，讓孩童能平安快樂的成長。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 一、感謝本市托育人員透過在職訓練精進專業知能，參與協力圈或小組活動彼此情緒支持及分享從業經驗，來增進托育人員的凝聚力，並貢獻自身專業盡心地照顧本市兒童，協助推展托育服務業務。
 - 二、為塑造托育人員正面專業形象，強化托育人員服務品質與凝聚力，以提升本市居家托育服務品質，除例行辦理在職訓練、協力圈、小組活動、保母大會……等項活動外，107年本府社會局及居托中心也積極爭取社家署補助經費(審議中)，辦理以下事項：
 - (一)本府社會局：輔導各居托中心研擬創新服務計畫(含提升托育人員形象)，以發展服務特色。
 - (二)居托中心：
 - 1.公益說故事志工：與社區圖書館合作，由居家托育人員運用托育專業能力，免費公益為社區的幼兒說故事，並自製活動所使用的素材及教玩具，與現場幼兒及家長互動，除宣導托育服務外，另彰顯居家托育人員專業形象及達到托育行銷目的。
 - 2.托育人員興趣學習成長團體：類似社團概念，由托育人員自選興趣的課程學習，可增進自己的托育專業知能及培養第二專長能力，以提升專業形象。
 - 三、另為行銷托育服務及居家托育人員正面形象，本府社會局107年4月電子報業刊登2篇居家托育人員從事托育服務生活點滴的分享，另每二年辦理優質保母表揚活動，會場中展示托育人員自製精美的手作教具、布偶、寶寶成長日誌……等，皆是肯定並感謝優質托育人員用心的付出。
 - 四、本案擬持續積極辦理上開事項，行銷居家托育人員專業形象，期營造社會友善托育人員的氛圍，俾利家長信賴居家托育人員的服務。
- 決議：**依業務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並建議托嬰中心方面，應協助現場托育人員情緒壓力的紓解，除加強兒童保護、自我情緒管理、職場舒壓與調理……等在職訓練課程外，可適時正確地使用憂鬱量表，以及主管人員須留意托育人員照顧幼兒的狀況，如有照顧困難的，宜立即將該位幼兒交由適當的托育人員照料，以積極預防不當照顧的事件發生。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因應衛福部「準公共化」政策上路，預計提高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建請台中市政府預做準備，研議是否依未來衛福部中央政策方向，適度開放居家及機構式托育服務調整收費、人員薪資，並持續挹注托育一條龍補助加碼，俾利台中市家長、托育人員，皆能無縫接軌納入中央「準公共化」政策。

提案單位：王委員兆慶

說明：

- 一、衛福部「準公共化」政策即將於今年八月上路，預計以政府購買私人服務之方法，直接支付補助款給服務提供單位，包括居家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惟服務提供單位與政府簽約之條件，將包括訂定嚴格之托育收費、人員薪資等，以確保家長托育費用支出下降（每名幼兒每月至多折減 6000 元），托育從業人員亦免於低薪、血汗之譏。
- 二、衛福部並明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每月投保薪資應達 28,000 元以上，將之視為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樓地板」。
- 三、惟現行居家及機構式托育收費上限較低之區域，例如台中市部分居家及機構式托育，幼兒收費單價不得高於每月 13,000 元，如此恐不易達到「準公共化」對於人員薪資 28,000 元之樓地板要求。
- 四、對此，衛福部尚未決定收費基準是否有調整空間，但據悉教育部「準公共化」已經規劃，若人員薪資低於合作要件之服務單位，為符合規定，得同步調升人員薪資、收費金額，惟調整後之收費金額仍不可超過教育部收費上限。換言之，對教育部而言，基於人員薪資「樓地板」重要性，服務提供者適度調整收費亦屬合理。
- 五、然而，以台中市現況而言，目前每月中央托育補助 3,000 元及台中加碼 3,000 元，共計 6,000 元，與中央「準公共化」折減金額 6,000 元完全相同。為調升人員薪資而調整收費金額後，若台中市取消自行加碼，則調整之收費金額恐引發家長怨言。反之，若不調整收費金額、人員薪資亦無調整空間，則簽約加入「準公共化」之服務供給量將極為有限。
- 六、綜上，衛福部政策規劃是否比照教育部允許調費，雖仍未可知，但建請台

中市政府預做準備，率先研議是否持續挹注托育一條龍補助加碼，或做不同規劃，俾利台中市家長、托育人員，皆能無縫接軌納入中央「準公共化」政策。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正陸續召開「0-2歲擴大育兒津貼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政策分區座談會」，請本府社會局積極蒐集各方意見，參據該署推動的「準公共化」相關規劃，妥善研擬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玖、散會：下午4時45分。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收費項目：分為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收取應收項目和得收項目以外之項目。</p> <p>(一)應收項目：托費用(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u>夜間托育</u>及臨時托育)及副食品費。</p> <p>(二)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用、節慶獎金(<u>端午節、中秋節、年終</u>)或禮品。</p>	<p>二、收費項目：分為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收取應收項目和得收項目以外之項目。</p> <p>(一)應收項目：托費用(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及副食品費。</p> <p>(二)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用、節慶獎金或禮品。</p>	<p>一、第一款增列夜間托育，以符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第六條所定的收托方式。</p> <p>二、第二款明定節慶獎金項目。</p>
<p>三、收費基準：</p> <p>(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二)<u>日間托育</u>每日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u>常態性每日增減一小時</u>，每月托費用應增減新臺幣一千元。</p> <p>(三)<u>當日突發性延長托育費用及臨時托育費</u>，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p> <p>(四)<u>節慶獎金</u>：</p>	<p>三、收費基準：</p> <p>(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二)日托每日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p>	<p>一、第二款為因應家長常態性送托時間長短的不同，所給付的托費用宜有區別，爰增列托費用增減的規定。</p> <p>二、新增第三款，為因應家長當日有突發性事件須延長原定托育時間者，得另收延長托育費用，以及訂定本辦法第六條第六款所稱臨時托育的費用，爰明定此兩項費用每小時的收費區間。</p> <p>三、新增第四款，明定節慶獎金收費上限，以避免不當調漲托費用。</p>

<p>1. <u>端午節及中秋節獎金，各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u></p> <p>2. <u>托育服務達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雙方契約合意訂定者，得領取年終獎金，惟最高不超過一個月托育費(未含副食品費及其他)，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u></p>		用。
<p>四、臺中市政府公告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如附表。</p> <p>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托育一條龍一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與<u>臺中市政府社會局</u>簽訂協力契約之協力托育人員，其托育契約書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金額高於前項附表之金額，依該契約書收費。</p> <p>半日托育及<u>夜間托育</u>之托育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p>	<p>四、臺中市政府公告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如附表。</p> <p>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托育一條龍一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與<u>本局</u>簽訂協力契約之協力托育人員，其托育契約書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金額高於前項附表之金額，依該契約書收費。</p> <p>半日托育及<u>臨時托育</u>之托育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p>	<p>一、第二項應寫出機關全銜，故修正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p> <p>二、第三項配合第二、三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五、<u>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u></p>	<p>五、退費項目：托育費。</p>	<p>查第二點第一款應收項目為托育費及副食品費，考量退費基準的合理性，本點爰作修正。</p>
<p>六、退費基準：</p> <p>(一)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二)退費計算方式：<u>每月(托育費+副食品費)X(未托</u></p>	<p>六、退費基準：</p> <p>(一)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二)退費計算方式：<u>每月托育費 X(未托</u></p>	<p>配合第五點修正退費計算方式。</p>

<p>育天數/三十)= 退費金額。 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 者，依托育契約內容 退費。</p>	<p>=退費金額。 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 者，依托育契約內容 退費。</p>	
---	---	--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區域	日間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全日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副食品費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東區	一萬三千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南區	一萬三千元			
中區	一萬三千元			
南屯區	一萬四千元			
西屯區	一萬四千元			
西區	一萬四千元			
北屯區	一萬四千元			
北區	一萬四千元			
大肚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梧棲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清水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大甲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沙鹿區	一萬三千元			
大安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外埔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龍井區	一萬三千元			
豐原區	一萬三千元			
東勢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神岡區	一萬二千元			
大雅區	一萬三千元			
后里區	一萬三千元			
石岡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新社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和平區	一萬二千元			
潭子區	一萬三千元			

太平區	一萬三千元			
霧峰區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一萬三千元			
大里區	一萬三千元			
<p>註：1. 本表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為上限。</p> <p>2. 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p>				